

# 安全審核研討會 2007

2007年11月24日

## 國內安全審核與評價簡介

羅志明

羅氏職業安全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 1. 國內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研究 發展概況

## 1.1 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標準的研究 概況

- 1995年4月，原勞動部派代表參加了ISO/OHS特別工作組。
  - 並分別派員參加了1995年6月15日和1996年1月19日ISO組織召開的兩次OHS特別工作小組會。

- 1996年3月8日，我國成立了“職業安全健康管理標準化協調小組”。
- 1996年6月13日，關於OSHMS的國內研討會召開。
- 1996年8月29日，原勞動部科技辦組織召開了由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與鍋爐壓力容器監察局、礦山安全監察局、國際合作司、原勞動保護科學研究所（現改建為中國安全生產科學研究院）、原勞動部情報文獻中心的有關同志參加的部內研討會。

- 1996年9月，我國派出由原勞動部等單位組成的代表團，參加了ISO組織的OSHMS國際研討會。
- 1997年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制訂了《石油天然氣工業健康、安全與環境管理體系》、《石油地震隊健康、安全與環境管理規範》、《石油鑽井健康、安全與環境管理體系指南》等三個行業標準。並開始在中石油、中石化系統開展HSE（健康、安全、環境管理體系）的實施及認證。

- 1998年中國勞動保護科學技術學會提出了《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規範及使用指南》(CSSTLP1001:1998)。
- 1999年10月，國家經貿委頒佈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試行標準》和下發了在國內開展OSHMS試點工作的通知。
- 2001年11月，國家質量技術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了國家標準，GB/T2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規範》。

- 2001年12月，國家經貿委依據我國職業安全健康法律法規，結合國家經貿委頒佈並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試行標準》所取得的經驗，參考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導則》，制定並發佈了《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指導意見》和《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審核規範》，進一步推動了我國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工作向科學化、規範化方向發展。

## 1.2 認證機構和審核人員發展概況

- 2000年7月，國家經貿委發文成立了
  - (a) 全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認證指導委員會、
  - (b) 全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認證機構認可委員會及
  - (c) 全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審核員註冊委員會，
- 為推動我國體系工作的進展，提供了組織和機制上的保證。

2001年12月，國家經貿委2001年第30號公告的《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指導意見》中規定：

-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負責擬定、實施和定期評審國家關於在用人單位內建立和推進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的政策”。
- “確保國家政策及其實施計畫的一致性，有關機構在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框架中應承擔如下職責：

- (1)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負責我國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工作的統一管理和宏觀控制，保證各機構間的必要協作關係，並定期評審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工作的有效性；
- (2) 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認證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全國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認證工作。指導委員會下設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認證機構認可委員會和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審核員註冊委員會，分別負責認證單位的資格認可工作和審核員的培訓、考核和註冊工作；

- (3) 國家認可的職業安全健康服務機構協助用人單位建立並保持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
- 截止**2003**年底，經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認證機構認可委員會認可的認證機構達**57**家，經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審核員註冊委員會註冊的各類審核員（包括主任審核員、審核員和實習審核員）約**1800**餘人。

- 自2004年初開始，全國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認證認可工作移交國家質量技術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爲此，國家質量技術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成立了
- 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CNCA），
- 該機構下設中國認證機構國家認可委員會（簡稱CNAB）和
- 中國認證人員與培訓機構國家認可委員會（簡稱CNAT）。

- **CNAB**負責認證機構的認可，**CNAT**負責註冊審核員的註冊。經**CNAB**認可的認證機構現有約**60**餘家，經**CNAT**註冊的各類審核人員（包括高級審核員、審核員和實習審核員）約**3000**餘人。

## 1.3 企業通過認證的情況

截止2003年底，通過原國家經貿委認可的認證機構認證的企業約1500多家；到目前，通過OSHMS認證的企業約4000多家。

## 2 我國安全評價工作的基本情況

### 2.1 安全評價主要法律依據

- 《安全生產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礦山建設專案和用於生產、儲存危險物品的建設專案，應當分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安全條件論證和安全評價。

- 《安全生產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對重大危險源應當登記建檔，進行定期檢測、評估、監控，並制定應急預案，告知從業人員和相關人員在緊急情況下應當採取的措施。

-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第九條：設立劇毒化學品生產、儲存企業和其他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企業，應當分別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經濟貿易管理部門和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負責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綜合工作的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下列文件：
  - （一）可行性研究報告；……
  - （四）安全評價報告；……

-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生產、儲存、使用劇毒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對本單位的生產、儲存裝置每年進行一次安全評價；生產、儲存、使用其他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對本單位的生產、儲存裝置每兩年進行一次安全評價。

-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第二條規定：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產企業(以下統稱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
- 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第六條規定：企業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應當具備下列安全生產條件：
- (十)依法進行安全評價；
- (十一)有重大危險源檢測、評估、監控措施和應急預案；
- (十二)有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應急救援組織或者應急救援人員，配備必要的應急救援器材、設備；

## 2.2 評價機構及評價人員的情況

- 2005年之前，安全評價機構是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煤炭安全監察局許可。當時經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許可的安全評價機構約**470**多家，經省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許可的評價機構約**2000**家。

- 《行政許可法》實施後，從**2005**年開始，國家對安全評價機構及安全評價人員實行行政許可制度，且對安全評價機構分爲甲、乙級管理。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對甲級評價機構的許可，省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乙級安全評價機構的許可。全國現有甲級安全評價機構**146**家，乙級安全評價機構約**450**家。取得安全評價資格證書的人員約**15000**余人。

## 2.3 開展安全評價的企業數量

- 到目前為止，已經進行過安全評價的企業數量十分龐大（包括危險化學品的經營以及加油加氣站），主要是因為涉及到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問題，具體數量不詳。

#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员注册准则

(部份摘要)

本準則由中國認證認可協會（**CCAA**）參照國際人員認證協會（**IPC**）《**QMS**和**EMS**審核員認證制度開發規範第四版》（**BD-05-007**）的要求制定，以建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審核員國家註冊/認證制度，目的是確認**OHSMS**審核員具備相應的個人素質、知識和能力，保證**OHSMS**認證工作的質量。

- 本準則採用了 **GB/T27024-2004** 《合格評定人員認證機構通用要求》規定的以能力為基礎的人員評價考核方法，參照了 **GB/T 19011-2003** 《質量和（或）環境管理體系審核指南》關於審核員能力的概念和水平提示，規定了 **CCAA-OHSMS**審核員的註冊要求和評價過程。

- **CCAA-OHSMS**審核員註冊資格可證明註冊人員：
  - ． 通過了符合 **GB/T27024**要求的嚴格的能力考核和評價；
  - ． 達到了 **GB/T19011**建議的審核員應具備的個人素質、通用知識和技能，有能力完成相應的**OHSMS**審核和審核管理工作；
  - ． 獲得了國家承認的 **OHSMS**審核人員資格；
  - ． 向受審核方、聘用機構及相關方提供了基本的審核工作質量保證。

- **2.2 申請人資格經歷要求**

**2.2.1 教育經歷**申請人應具有大專（含）以上高等教育學歷（見 **1.3.8**定義）。

**2.2.2 工作經歷**申請人應具有至少 **4**年技術或管理崗位的工作經歷。

注：業務操作人員（如：銷售人員、醫療護理人員、財務出納、設備操作人員、服務行業從事具體服務的人員等）其經歷不能作為審核員註冊時可接受的工作經歷。

**2.2.3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工作經歷**

- **2.3.1**申請人在全部工作經歷中應具有至少**3**年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工作經歷。

### **2.2.3.2**

適宜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工作經歷包括 **OHSMS**的實施、運作、諮詢、審核和科研教學等經歷。

- **2.4**審核員培訓經歷申請人應完成符合 **GB/T19011-2003**標準 7.4條款相應規定的不少於 **40**小時的 **OHSMS**審核員培訓；審核員培訓機構應經 **CNCA**批准，並提供其培訓符合 **GB/T19011**標準 7.4條款相應規定的證明或通過 **CCAA**的課程確認。 **CCAA**確認要求和程式詳見《 **CCAA**審核員培訓課程確認規則》。注：申請人參加境外培訓機構的培訓，按照 **CCAA**與相關機構的互認協議處理。

- **2.5.2** 審核員註冊申請人 **OHSMS** 審核經歷要求以實習審核員的身份，作為審核組成員在高級審核員的指導和幫助下完成至少 **4** 次完整的 **OHSMS** 審核，且總的審核經歷不少於 **20** 天並覆蓋 **GB/T28001** 標準所有條款，其中現場審核經歷不少於 **15** 天。  
審核經歷應當在申請前 **3** 年內獲得，並完成 **3.3.1** 所規定的現場見證評價。

- **2.5.3**高級審核員註冊申請人的 OHSMS 審核經歷要求作為實習審核組長在高級審核員的指導和幫助下，領導審核組完成至少 **3**次完整的 OHSMS 審核，且總的審核經歷不少於 **15**天，其中現場審核經歷不少於 **10**天。所有審核經歷應當在申請前 **2**年內獲得，並完成 **3.3.1**所規定的現場見證評價。

- **2.2.5.5**

可接受的審核經歷

- 第三方審核經歷，應從 **CNCA** 批准的認證機構獲得；境外的第三方審核經歷，應從簽署 **IAF** 互認協定的認可機構認可的 **OHSMS** 認證機構獲得；
- 第二方審核經歷，應從 **CCAA** 承認的第二方機構獲得；
- 認可、評審、評價經歷，應從 **CCAA** 承認的認可、評審、評價活動中獲得。

- **2.7.2**

在註冊證書有效期內，審核員和高級審核員應每年提交其完成下列活動的證明，表明其持續符合準則的相關要求：

- . 每年至少成功地完成**1次OHSMS**審核或完成 **15**小時的專業發展活動
- . 持續遵守行爲規範的要求
- . 已妥善解決任何針對其審核表現的投訴
- . 當**CCAA**有指定的專業發展活動時，已按要求完成

- **2.8.3 審核員再註冊要求**

.註冊證書到期前 **3**個月內，向 **CCAA** 提出再註冊申請；註冊證書有效期內，完成至少 **4**次完整的**OHSMS**審核或等效的部分體系審核（見注釋）；當不能滿足審核經歷要求時，申請人應通過 **3.2.1**規定的筆試；

- 原文下載：[URL=upload/CCAA-110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審核員註冊準則（第2版）.pdf]CCAA-110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審核員註冊準則（第2版）.pdf[/URL]

# 2006年安全評價人員考試大綱

## (部份摘要)

### 一、應考人員應具備以下水平和能力

- 1.能夠正確理解和應用與安全生產、安全評價有關的法律法規和技術標準；
- 2.能夠在理解的基礎上熟記和正確運用安全生產基本理論和概念；

- 3.能夠正確應用安全生產基礎知識和基本理論分析生產過程的一般問題；
- 4.能夠比較常用評價方法的優缺點和適用範圍，並進行綜合運用；
- 5.能夠在評價過程中貫徹執行安全評價程序控制制度；

- 6.能夠獨立進行安全評價，撰寫評價報告；
- 7.能夠使用規範術語正確描述有關概念，準確表達觀點；
- 8.能夠綜合運用掌握的知識解決安全評價過程的具體問題。

## 二、考試內容和要求

(部份摘要)

- (一) 相關法律法規及技術標準
- (二) 安全生產管理、安全技術及安全評價基本知識
- (三) 安全評價基本方法

### (三) 安全評價基本方法

1. ....

3. 瞭解故障假設分析與故障假設/檢查表分析方法的特點、分析步驟、分析要點和適用條件；熟悉分析的基本內容和適用條件。

5. 瞭解故障類型和影響分析方法的特點、基本概念及故障分類；熟悉其對資料的要求、分級方法和分析步驟；掌握其適用條件和應用。

6. 掌握布林代數運算。

7. 熟悉故障樹分析的特點、基本概念、步驟和建樹原則；掌握其適用條件、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應用。
9. 瞭解因果分析圖法（魚刺圖法）的基本原理；熟悉其繪製步驟及方法；掌握其適用條件和應用。
11. 瞭解道化學公司火災、爆炸指數評價法的基本概念、特點和適用條件。

- 12.瞭解ICI蒙德法的基本概念、計算程式、特點和適用條件。
- 15.瞭解六階段評價法的特點及評價程式。
- 20.瞭解洩漏、火災、爆炸、中毒評價模型的特點。

# 三、考試形式及試卷結構

## (部份摘要)

- 考試形式為筆試、閉卷，分為基礎知識和綜合運用兩個科目。基礎知識滿分為**120分**，**72分**以上為合格；綜合運用滿分為**100分**，**60分**以上為合格，兩個科目一次考試均合格方為通過。
- 基礎知識考試時間為**120分鐘**，綜合運用考試時間為**150分鐘**。

## (二) 試卷結構

### 1. 試卷內容比例

- 基礎知識：
- 相關法律法規及技術標準**15%**；
- 安全生產管理基礎理論約**15%**；
- 安全技術基本常識約**10%**；
- 安全評價基本知識約**25%**；
- 安全評價基本方法約**35%**。
- 綜合運用：
- 主要考核應考人員對相關知識的綜合運用能力和分析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

# 安全評價人員資格登記管理規則

(部份摘要)

二、本規則所稱安全評價人員是指參加安全評價人員資格考試成績合格，經資格登記，取得《安全評價人員資格證書》的人員。

三、安全評價人員資格登記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發證機關）統一管理。

四、安全評價人員資格登記後，只能在所登記從業的安全評價機構執業。

## 七、安全評價人員資格登記程式：

(二)省級安全監管部門、煤礦安全監察機構自收到申請材料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提出意見，並報發證機關；

(三)發證機關自收到申請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工作。對審核合格的，予以登記並頒發《安全評價人員資格證書》；不合格的，不予登記並書面說明理由。

九、安全評價人員資格登記有效期為**3**年，自准予登記之日起計算。有效期滿需要繼續執業者，應當在有效期滿前**3**個月內向發證機關提出續期登記申請。

-- 完 --

多謝各位！